

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34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6 及 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分两个部分，一是总结 2016 年的主要成绩，二是部署 2017 年的工作任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分两个部分，一是总结 2016 年的主要成绩，二是部署 2017 年的工作任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 2,796,163,11 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公司决定对 2016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运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天运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故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股东刘金将为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预计 2017 年度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不向公司收取利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刘金、张凤华为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共计 1900 万的授信额度，向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共计 2100 万的授信额度，向辽宁岫岩金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刘金先生和张凤华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6 年对外借款暨关联担保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刘金、张凤华为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律师姓名：黄鹏、苏靖雯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